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有监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，监事高国元先生、刘进军先生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完善了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架构清晰，制度之间有效衔接，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1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“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”，认为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内控建议的实际情况，对此没有异议。

监事签字：

时兴元

高国元

刘进军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